

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原“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作修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